

## TD-IMM-GOB002-24 TOKYO MOU POLICY

Issu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Act of 2010 (Part1/Section 5)

致：认可组织 RO（船级社等）、船东/ISM 操作公司、副注册官、总安全检查官。

参考：东京谅解备忘录行为准则

已取代的通函：TD-IMM-GOB001-19

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9 日

伯利兹国际商船注册处（IMMARBE）的目的是消除船队中的不合格船舶，并不断提高在东京谅解备忘录中的表现。现已决定撤销原有的东京谅解备忘录行为准则 TD/IMM/GOB001-19，用新签发的东京谅解备忘录行为准则代替。该行为准则旨在为在东京谅解备忘录管辖内营运或计划营运的船舶和发证机构 RO/RSOs 提供明确的指示。希望重新发布的行为准则将首先能阻止船只滞留，同时采取简便有效行动防止船舶再次滞留。本行为准则应立即生效，并应考虑以下因素：

- 拟在东京备忘录管辖内营运的新登记船舶；
- 信件或警告；
- 对在东京备忘录海域内滞留的船舶临时检验程序；
- RO 和船东/管理公司的责任；
- 不符合；
- 在东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营运的船舶不受临时检验。

### 1. 新注册

1.1 任何向伯利兹行政当局申请登记并在过去 24 个月内已被滞留两次的船舶，必须接受 12 个月期间的临时检验程序。

### 2. 警告信

2.1 每艘悬挂伯利兹国旗的船舶在东京谅解备忘录第一次被滞留时，将收到一份符合我们 1999 S. I. 56 号法规规则 6（警告）的通知警告。如果该船舶在 12 个月内第二次被滞留，该船舶将被纳入第 3 节定义的临时程序，船舶管理者将受到罚款。

### 3. 临时程序

3.1 在 12 个月内被东京谅解备忘录滞留两次的船舶将立即进入临时检验程序。因此，该船将根据本通告第 2.5 节所列的情况接受临时检验，并从滞留之日起累计为 24 个月。

3.2 此项临时检验须由签发法定证书的认可组织 RO（船级社等）完成。在多个认可组织 RO（船级社等）检验情况下，负责法定证书的认可组织 RO（船级社等）将继续负责临时检验程序。

3.3 临时检验圆满完成，认可组织 RO（船级社等）须发出一份合规性声明（SOC）（见附件 1），有效期为六（6）个月，确认所进行的临时检验结果令人满意。

临时检验可以提前进行，使其与年度检验、中间检验或换证检验同时进行，但不能因为同样的原因而推迟。

3.4 临时检验的范围，应等同年度强制性检验，符合国际和国家的要求。在发现缺陷的情况下，认可组织 RO（船级社等）必须立即将这些缺陷报告给 IMMARBE，并提供纠正措施的证据。然而，如果该缺陷不能在启航前得到纠正，那么认可组织 RO（船级社等）应制定/提出适当的临时措施，并在船舶被允许驶往修理地点之前寻求船旗国的同意。

### 3.5 情况介绍：

#### 1) 第一次临时检验：

第一次临时检验应在滞留港进行。

#### 2) 第二次临时检验：

- i. 如果强制检验是在滞留后进行，第二次临时检验将与强制检验一起进行。
- ii. 如果强制检验是在滞留前完成的，则第二次临时检验应在上一次强制检验后 6 个月进行，以确保检查与下一次强制性检查相匹配。
- iii. 在第二次临时检验之后，所有的临时检验将在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直到程序完成。

### 4. 认可组织 RO（船级社等）责任

4.1 在按照上述要求的每次临时检验完成并发出《符合声明》（SOC）后，声明和检验报告及附带照片应直接提交给 IMMARBE 的技术部门，地址为 [technicalservices@imarbe.com](mailto:technicalservices@imarbe.com) 和 [inspections@imarbe.com](mailto:inspections@imarbe.com)。

4.2 所有认可组织 RO（船级社等）均有义务建立适当的机制，在每次临时检验到期日前至少 30 天通知船东（抄送 IMMARBE 技术部）进行临时检验。

### 5. 不符合

5.1 营运人/船东有责任做出必要安排，以便确保其船舶在限期前较早地进行强制性临时检验，并将有关安排告知认可组织 RO（船级社等）。

5.2 任何未能完成临时检验程序或在执行本程序过程中被滞留的船舶，根据 1999 年第 56 号法定文书（1999 年纪律条例），将受到纪律处分，如下所示：

- i. 未遵守：罚款和/或除籍。
- ii. 第一次滞留：罚款和/或除籍。
- iii. 第二次滞留：罚款和/或除籍。

5.3 如果认可组织 RO（船级社等）未能完成规定的临时检验，或船舶在认可组织 RO（船级社等）登轮 90 天后被滞留，根据我们的 MSN- 0012 “Attribution of Detentions & Targeting of ROs”，滞留责任将归属于认可组织 RO（船级社等）。

## 6. 在东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营运的船舶不受临时检验程序的约束

6.1 所有伯利兹注册船舶在东京谅解备忘录区域内运营或打算靠泊任何东京谅解备忘录港口的，应遵守最新版本的商船通函 MMN-19-006（修订版）、MMN-23-001 和 MMN-23-006（见下文参考资料）中关于 PSC 滞留分析的所有要求，在驶往任何东京谅解备忘录港口前，并在适用通函中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 IMMARBET 技术部门的邮箱 [technicalservices@immarbe.com](mailto:technicalservices@immarbe.com) 和 [inspections@immarbe.com](mailto:inspections@immarbe.com) 提交相关的 PSC 检查单、船员名单和/或 PSC 检查报告（表格 A 和 B）。

### 重要提示：

#### 罚款

以下是对在东京谅解备忘录区域内航行被滞留的船舶征收罚款的指导方针：

- \$5, 000 美元以下：任何船舶在收到警告通函后 12 个月内被滞留的。
- \$6, 000 - \$10, 000：在执行临时检验程序时被滞留的船舶。
- \$11, 000 - \$15, 000 美元：在 12 个月内被滞留三次的船舶除依法/正式除籍外。

## 7. 参考文献

- 7.1 商船通告 0030 - Guidelines to Owners/ISM Operators and Masters on Port State Control Inspections (in its latest revision).
- 7.2 商船通知 0033 - Minimizing the Risk of Port State Control Detention (in its latest revision).
- 7.3 商船通告 MMN-19-006r3 - Port State Control Analysis and Self-Inspection Program (in its latest revision).
- 7.4 商船通告 MMN-23-001 - Reporting on Port State Control Inspections and Detentions (in its latest revision).
- 7.5 商船通知 MMN-23-006 - Belize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Tokyo MoU inspection regime (in its latest revision).
- 7.6 海事处公告 1999 年第 56 号（1999 年纪律规例）S. I. Number 56 of 1999 (Disciplinary Regulations, 1999)

该通函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伯利兹伯利兹市发布。